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科學園區服務業紓困方案

(公告日期 110 年 6 月 4 日)

因應疫情嚴峻，全台已進入第三級警戒，致園區內工商、生活服務業廠商發生營運困難情形，為協助廠商，科技部針對科學園區內工商、生活服務業提供租金（權利金）減收紓困方案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廠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（之後視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）。

(二) 廠商申請資格：承租或營運管理局管有不動產之服務業（包括餐飲、旅館、旅行社、PARK17 商場、科技生活館、休閒運動設施、活動中心、報關運輸業、診所、托嬰托兒補教業、便利商店、停車場業者），且於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1 月營業期間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營運之廠商，其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等合理比較基期衰退者得申請減收前開租金（權利金）。

(三) 減收方案：經管理局核准後租金（權利金）減半收取至多 7 個月。

(四) 聯繫窗口：

台南園區服務業古英山科長（06-5051001 分機 2558）

高雄園區服務業吳淑順科長（06-5051001 分機 2366）

員工餐廳承包膳食勞務案黃泉發科長(06-5051001 分機 2518)